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思豪先生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明容女士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呂思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容女士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呂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授權代表

宋君媛女士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63-69號

富麗樓地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utaoramen.com

股份代號

80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透過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一名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4間拉麵餐館及1間港式餐廳。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對重大風險如下：

- 倘本集團未能就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及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何麗全先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辭任及鄧振豪先生自2024年2月2日起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的人數。於李明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Kanlaya Bunphor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沒有彼等的支持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兩間拉麵餐館、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關閉餐廳乃由於租約屆滿及主要由於顧客消費模式改變而導致財務表現不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9.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2%及約2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86.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約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撤銷撥回之收益及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份租約提前終止，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為終止租約之收益，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關閉餐廳，確認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約為3.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四間餐廳，員工成本相應減少。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1.7%，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2.0%。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樓宇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租金成本較高。

折舊

折舊指就本集團(i)租賃物業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8百萬港元（2023年：約3.8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為0.4百萬港元（2023年：約0.3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9.5%，主要乃由於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消耗品開支、保險開支、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以及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公用事業開支	2,880	2,604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2,836	2,699
廣告及營銷開支	288	779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4	758
業務及產品開發	487	674
汽車及物流開支	716	1,136
消耗品	298	925
保險開支	591	834
清潔費用	395	546
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	1,065	1,474
附加費及訴訟罰金撥備(附註i)	44	15
其他(附註ii)	1,063	1,508
	11,197	13,952

附註：

- (i) 本集團涉及與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的多項申索。此外，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訴訟的最新發展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確認撥備約44,000港元(2023年：約15,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已就訴訟產生的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損失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餐廳出現虧損，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約0.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利息約0.6百萬港元(2023年：約0.7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約1,000港元(2023年：約29,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9,000港元(2023年：約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因管理層評估而導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的遞延信貸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1百萬港元(2023年：約9.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去年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供股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13.3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租賃承擔約2.8百萬港元(2023年：租賃承擔約14.3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0.1百萬港元)。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半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0.9百萬港元（2023年：約12.9百萬港元）及約16.8百萬港元（2023年：約1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2倍（2023年：約0.7倍）。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為0%（2023年：約3.9%）。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此等索償及訴訟有關本集團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確認。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及罰款。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所述的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和罰款。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金額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191,000港元（2023年：1,8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此等案件。於報告日期，相關案件尚待審理，並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除上文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於2023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就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3 百萬港元（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2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114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百萬港元（2023年：約21.9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本公司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2港元及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餐廳網絡	64	17,000	8,416	8,5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36	9,500	9,500	-	
	100.0	26,500	17,916	8,584	

於2024年3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9百萬港元已按計劃使用。已動用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新餐廳的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管理層透過不斷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對選址以及開設新餐廳的時機持審慎態度。董事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業務增長。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由管理層根據實際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發展不時檢討，若計劃後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將即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作解釋。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大餐廳網絡，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優越地段開設新餐廳，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於2024年開設新餐廳，提供不同風格的美食。

香港的餐廳業務於2024年持續復甦。訪港旅遊業的持續復甦以及政府的多項支持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然而，遊客及居民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可能會帶來挑戰。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2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鄧振豪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宋君媛女士（「**宋女士**」），58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宋女士於進出口行業具多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宋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及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9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何先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視與新媒體業務執行副總裁兼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21年2月起，何先生重新加入TVB，擔任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小英女士（「**蘇女士**」），65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女士自2023年4月1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餐飲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

李明容女士（「**李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營銷管理職務。

呂思豪先生（「**呂先生**」），42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呂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Kanlaya Bunphor 女士（「**Bunphor 女士**」），50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Bunphor 女士於餐飲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連鎖餐館營運商，主要於香港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遵守下列標準。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董事會報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額度。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為0港元（2023年：約8.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營運商，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的收益中佔顯著主導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16.4%，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總額合共約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64.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

Kanlaya Bunphor 女士（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

蘇小英女士（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呂思豪先生（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履歷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轉授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21,155,000	10.9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林宇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附註：

- (1)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宇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林宇佐先生被視為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於2024年4月30日，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4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所有董事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廣理想的文化。該文化應在整個組織內灌輸並不斷強化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
蘇小英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的履歷詳情」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高於相關規定。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整體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全面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內容詳列如下。

1. 目的

這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3.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其屬適當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監督與檢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一名男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人數25%）及三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人數75%）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良好性別的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於2024年3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構成為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良好的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力爭於可預見未來維持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指導提名委員會的方法。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統稱為「標準」），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技術知識；
- (b) 有效履行彼等職責的充足時間；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的聲譽；
- (f) 該名（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

3.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新委任，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第2節的標準。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b) 於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利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途徑，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各項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d)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予以確認。

5. 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年內獲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候選人選拔及建議程序及標準，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得到落實及富有成效。有關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須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個人資料有變動且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另外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iii) 董事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及渠道向主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及
- iv)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續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識別合適人選後，由不同人士履行該兩項職責。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收到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透過閱讀相關文章及材料以及參加研討會、課程或會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amen.com。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Bunphor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Bunphor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釐定董事會的人員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人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委任及重選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Bunphor女士及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以及就委任／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6/6	-	1/1	1/1	1/1
宋君媛女士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	6/6	4/4	1/1	1/1	1/1
Kanlaya Bunphor女士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	-	-	-	-	-
蘇小英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	-	-	-	-
李明容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6/6	4/4	1/1	1/1	1/1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6/6	4/4	1/1	1/1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王芷恩女士（「**王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後於2023年11月8日辭任。王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為王女士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約克大學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專業）。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女士為文先生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及文先生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0.6百萬港元（2023年：已付及應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0.5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就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2023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0.2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少數股權的股東（「呈請人」）所提出的呈請召開，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最少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的表決權（視情況而定）。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且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職能或營運部門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杜絕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擁有具備進行獨立檢討所需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結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相關政策為董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障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正式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遵從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並落實相關程序以處理外部人士對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全面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均屬有效，原因為該政策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交流意見的有效渠道，且本公司已遵守該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根據2023年9月2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97頁的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將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5、16、17及20。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677,000港元、2,142,000港元及2,866,000港元。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用作日式旗艦餐館的在建裝修、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及裝修日式旗艦餐館的預付款項。有鑒於部分餐廳持續虧損及表現不佳及市場需求持續下降，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參考各餐廳的個別溢利預測和現金流量預測後之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我們識別出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識別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評估及審核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審核就使用價值計算的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方法、基本假設及數據；
- 對照歷史業績、現有市場資料及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質疑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在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判斷和估計的適當性，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2023年6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年報內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以及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O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288	42,273
存貨成本		(9,916)	(10,213)
其他收入	8	230	1,755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8	(1,674)	1,187
員工成本	11	(16,096)	(21,86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25)	(1,814)
折舊		(5,280)	(4,077)
其他營運開支		(11,197)	(13,952)
減值損失	9	-	(2,342)
融資成本	10	(565)	(735)
除稅前虧損	11	(8,135)	(9,778)
所得稅抵免	13	9	39
年內虧損		(8,126)	(9,7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6	1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70)	(9,59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33)	(9,650)
— 非控股權益		7	(89)
		(8,126)	(9,73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77)	(9,506)
— 非控股權益		7	(89)
		(8,070)	(9,595)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7.53)	(1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9,677	3,763
使用權資產	17	2,142	10,060
無形資產	1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432	2,326
		16,251	16,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9	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403	5,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257	6,594
		20,859	12,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448	6,903
銀行借款	23	-	1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7,270	5,540
租賃負債	24	2,643	6,381
應付稅項		75	75
撥備	26	321	253
		16,757	19,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02	(6,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53	9,7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67	7,891
撥備	26	25	157
		192	8,048
資產淨值		20,161	1,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9,250	5,500
儲備		2,962	(1,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12	3,789
非控股權益	33	(2,051)	(2,058)
總權益		20,161	1,731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4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宋君媛

董事
呂思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000	64,646	9,107	26	-	(118)	(71,175)	7,486	(1,969)	5,517
年內虧損	-	-	-	-	-	-	(9,650)	(9,650)	(89)	(9,7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4	-	144	-	14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4	(9,650)	(9,506)	(89)	(9,59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附註32)	-	-	-	-	2,019	-	-	2,019	-	2,019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附註32)	500	5,309	-	-	(2,019)	-	-	3,790	-	3,790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5,500	69,955	9,107	26	-	26	(80,825)	3,789	(2,058)	1,731
年內虧損	-	-	-	-	-	-	(8,133)	(8,133)	7	(8,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	-	56	-	5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6	(8,133)	(8,077)	7	(8,070)
供股(附註27(ii))	13,750	12,750	-	-	-	-	-	26,500	-	26,500
於2024年3月31日	19,250	82,705	9,107	26	-	82	(88,958)	22,212	(2,051)	20,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其他儲備金包括：

(a) 於2014年7月31日以1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剩餘40%的股權，其中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持有，由此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進賬2,05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其全部股權已出售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b) 於2018年7月3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tao Global Limited（「**Butao Global**」）的9%股權，並因此確認非控股權益2,799,000港元，因而其他儲備金進賬3,194,000港元；及

(c) 於2019年2月21日以900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utao Global 9%的股權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進賬3,863,000港元。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的法定規定，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iii)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分確認，或在並無規定歸屬期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全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135)	(9,778)
調整：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02)
銀行利息收入		(91)	(11)
融資成本		565	7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4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6	3,7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2,01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收益		(163)	-
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249	-
撤銷存貨之虧損		102	-
終止租約虧損		(1,413)	-
(撥回) / 確認撥備		(9)	23
物業及設備減值損失		-	251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2,0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5)	(1,795)
存貨減少		28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01)	(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增加		(425)	1,646
經營所用現金		(1,552)	(780)
香港利得稅退款		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3)	(7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463)	(4,017)
已收銀行利息		91	11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9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72)	(3,099)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30(a)	(6,915)	(9,018)
已付利息	30(a)	(565)	(735)
償還銀行借款	30(a)	(149)	(867)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7(ii)	26,500	-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32	-	3,790
股東墊款	30(a)	1,730	5,540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20,601	(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6,686	(5,169)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	11,6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3)	144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57	6,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3-69號富麗樓地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承擔或有權享有因參與實體營運而獲得之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
裝置及設備	20%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在建裝修指興建中的裝修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並無未來效益及其預計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則物業及設備項目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尚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不包括不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情況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金及相關開支」。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D)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標

特許經營權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取得的專利及商標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至20年內計算。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則首次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獲評估。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L)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而確認。本集團僅當（或當）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使用為基礎的許可費確認收益：(i) 隨後使用；及(ii) 已分配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的許可費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或部分履行）。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而確認。本集團當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的專利費確認收益：(i) 隨後使用；及(ii) 已分配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的許可費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或部分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和產假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O)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或之後被沒收或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P)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到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助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作為補助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需於未來產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呈報的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因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依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發生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按減值撥回的程度計入損益。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T)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所考慮的前瞻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和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因素。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若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外部評級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對手方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賬款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T) 金融資產減值(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酌情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上述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藉由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U) 撥備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撥備隨著時間推移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於下文處理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所述，根據一般做法，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已作出判斷及會計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指標可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稅前貼現率）是否合適。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和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鑒於該等減值跡象，本集團分別就(i)賬面值為9,677,000港元（2023年：3,763,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ii)2,14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2023年：10,060,000港元）；及(iii)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2,866,000港元（2023年：無）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撥備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備。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為642,000港元，扣除撥備零（2023年：1,141,000港元，扣除撥備零）、約1,407,000港元，扣除撥備零（2023年：631,000港元，扣除撥備零）及約4,970,000港元，扣除撥備零（2023年：5,332,000港元，扣除撥備零）。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風險（2023年：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得到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屬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改良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為6,377,000港元(2023年:5,963,000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撥備,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於2023年3月31日，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8	-	-	-	6,448	6,4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270	-	-	-	7,270	7,270
租賃負債	2,727	168	-	-	2,895	2,810
	16,445	168	-	-	16,613	16,528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3	-	-	-	6,903	6,903
銀行借款	149	-	-	-	149	1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40	-	-	-	5,540	5,540
租賃負債	6,984	3,849	4,307	545	15,685	14,272
	19,576	3,849	4,307	545	28,277	26,864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	5.13	149	-	-	149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20,276	13,698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13,718	12,592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營運餐館	34,941	38,786
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2,246	1,858
	37,187	40,644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1,091	729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10	20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費收入(附註(iii))	–	880
	1,101	1,629
	38,288	42,273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餐廳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本集團已對其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與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賬戶相關的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及港式餐廳。此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34,984	38,806	14,685	13,82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3,210	2,493	-	-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94	974	-	-
	38,288	42,273	14,685	13,82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	11
政府補貼（附註）	-	1,456
其他	139	288
	230	1,7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17）	-	1,202
終止租約收益（附註17）	1,413	-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249)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之收益	163	-
匯兌虧損淨額	(1)	(15)
	(1,674)	1,187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9. 減值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		
－物業及設備（附註16）	-	25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2,091
	-	2,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4	706
銀行借款利息	1	29
	565	735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50	520
— 非核數服務	—	200
董事薪酬(附註12)	506	1,4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887	17,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3	81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2,019
員工成本總額	16,096	21,8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4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6	3,76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607	293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有關的費用 (撥回)／確認撥備(附註26)	— (9)	53 23
撇銷計入存貨成本的存貨之虧損	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附註(i))	-	-	-	-
宋君媛女士	-	180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附註(ii))	79	-	-	79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附註(v))	12	-	-	12
李明容女士 (附註(iii))	117	-	-	117
呂思豪先生 (附註(iv))	115	-	-	115
蘇小英女士 (附註(viii))	3	-	-	3
	326	180	-	50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附註(i))	-	859	5	864
宋君媛女士	-	180	4	1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附註(ii))	126	-	-	126
黎文軒先生 (附註(vi))	52	-	2	54
李冠德先生 (附註(vii))	121	-	6	127
蘇小英女士 (附註(viii))	59	-	-	59
	358	1,039	17	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鄧振豪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何麗全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明容女士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呂思豪先生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Kanlaya Bunphor 女士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黎文軒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冠德先生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蘇小英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上文所披露的鄧振豪先生的酬金包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

於2023年3月31日，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鄧振豪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振豪先生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約709,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鄧先生支付該住房津貼。

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費用。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振豪先生已放棄其酬金，總額為150,000港元（2023年：零）。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並無任何人士（2023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五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38	2,076
酌情花紅 (附註)	-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53
	1,921	2,163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9)	1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	(54)
所得稅抵免	(9)	(39)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無需繳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35)	(9,778)
按香港利得稅16.5% (2023年：16.5%) 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2)	(1,61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	(76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2	1,80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72	1,775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2)	(1,212)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6)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所得稅抵免	(9)	(3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4. 股息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擬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133)	(9,650)
<hr/>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107,983,620	53,846,564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調整，以使供股的紅利部分生效 (附註27(iii))，猶如其已於2022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在建裝修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27,689	10,915	–	38,604
添置	3,951	66	–	4,01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1,640	10,981	–	42,621
添置	–	97	9,500	9,597
撤銷	(23,020)	(971)	–	(23,991)
於2024年3月31日	8,620	10,107	9,500	2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27,689	10,605	–	38,294
年內折舊	226	87	–	313
確認減值損失	122	129	–	25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8,037	10,821	–	38,858
年內折舊	371	63	–	434
確認減值損失	–	–	–	–
撤銷	(19,788)	(954)	–	(20,742)
於2024年3月31日	8,620	9,930	–	18,550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177	9,500	9,677
於2023年3月31日	3,603	160	–	3,763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與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餐廳有關的在建裝修約9,500,000港元(2023年：無)，該餐廳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若干餐廳持續虧損且表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餐廳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餐廳（各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各資產的使用年期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為2.1%至6.5%，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餐廳服務能力及現有餐桌週轉率的估計。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3.5%，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和運營費用）的估計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由於某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各自的賬面值，因此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分別為251,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28,593,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若干餐廳持續虧損且表現不佳以及市場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餐廳及一間新餐廳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餐廳（各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各資產的使用年期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為2%至5%，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餐廳服務能力及現有餐桌週轉率的估計。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9%，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和運營費用）的估計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都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額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03	1,375	1,778
添置	15,071	–	15,071
折舊	(3,323)	(441)	(3,764)
出售	–	(934)	(934)
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6)	(2,091)	–	(2,09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060	–	10,060
添置	3,206	–	3,206
折舊	(4,846)	–	(4,846)
終止	(6,278)	–	(6,278)
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6)	–	–	–
於2024年3月1日	2,142	–	2,142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約2,810,000港元(2023年：14,272,000港元)乃由使用權資產約2,142,000港元(2023年：10,060,000港元)產生。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846	3,76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564	70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607	293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有關的費用	–	53
終止租約收益	1,413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0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0(B)。

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租賃多間餐廳經營場所及一間倉庫以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6年，但可能具有以下所述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確認約6,278,000港元(2023年：零)的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為約7,691,000港元(2023年：零)。已確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約為1,413,000港元(2023年：零)。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約93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2024年：零)，其租賃負債為約1,229,000港元(2024年：零)，代價為約907,000港元(2024年：零)。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為約1,202,000港元(2024年：零)。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賬面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	-	-	-

特許經營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經營人」）與獨立第三方（「特許方」）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方根據該協議向特許經營人授予並提供使用其商標、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並為在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提供所需的協助，代價約4,200,000港元，為期20年。該代價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特許經營權協議協定的期限（即20年）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表現不佳及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商標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本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10年）內攤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商標已悉數攤銷。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按成本列賬）	199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237	203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358	915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23
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9	—
租賃按金	3,404	4,02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566	1,309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631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	2,866	—
其他預付款項	1,950	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1,835	8,073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432	2,326
流動資產	7,403	5,747
	11,835	8,073

附註：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至21天(2023年：2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及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而信貸期長達30天至90天(2023年：30天至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2	872
61至90天	-	1
90天以上	46	42
	358	915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4
90天以上	18	19
	18	23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29	-

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2,876	6,133
人民幣	381	442
日圓	-	19
	13,257	6,594

於2024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9	1,136
應付薪金	849	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0	4,243
	6,448	6,903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2023年：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56	1,052
31至60天	-	73
61至90天	295	73
90天以上	228	11
	1,979	1,136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 未付租金及訴訟產生的其他費用，賬面金額約為1,867,000港元（2023年：1,867,000港元）；及(2) 應計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972,000港元（2023年：1,0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	149
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	14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金額	-	(14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於2023年3月31日，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計息。

於2023年3月31日，就賬面值約為14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在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款條款。由於於報告期末貸方不同意放棄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該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方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上述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5月8日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7	6,984	2,643	6,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8	3,849	167	3,5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307	-	3,840
五年以上	-	545	-	537
	2,895	15,685	2,810	14,272
減：日後財務費用	(85)	(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810	14,272	2,810	14,272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2,643)	(6,381)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167	7,89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88%（2023年：5.13%）。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 千港元 (附註)
於2022年4月1日	54
於損益記入(附註13)	(54)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附註：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以整項租賃交易入賬。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72,424,000港元（2023年：57,713,000港元），可用以抵扣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預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2,424,000港元（2023年：57,7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預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65,000港元（2023年：3,973,000港元）可於自虧損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約72,359,000港元（2023年：53,74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撥備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21	253
非流動負債	25	157
	346	410

	附加費及 罰款撥備 千港元	復原 成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4	283	387
確認／(撥回)撥備	43	(20)	2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7	263	410
確認／(撥回)撥備	44	(53)	(9)
動用撥備	-	(55)	(55)
於2024年3月31日	191	155	346

估計附加費及罰金撥備源自與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未付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有關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9,000,000,000)	—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50,000,000	500
股份合併 (附註(i))	(495,000,000)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5,000,000	5,500
供股 (附註(ii))	137,500,000	13,750
於202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92,500,000	19,25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22年8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
- (ii) 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已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13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1,000,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 (2023年: 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 (2023年: 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金額為703,000港元 (2023年: 810,00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計劃並無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且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組成。債務結餘包括銀行借款 (附註23)。權益結餘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外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16	9,654	–	10,6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29)	(706)	–	(735)
– (還款) / 預付款	(867)	(9,018)	5,540	(4,345)
融資現金流量(流出) / 流入淨額	(896)	(9,724)	5,540	(5,08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9	706	–	735
– 新訂租約	–	14,865	–	14,865
– 出售	–	(1,229)	–	(1,229)
	29	14,342	–	14,37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9	14,272	5,540	19,9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1)	(564)	–	(565)
– (還款) / 預付款	(149)	(6,915)	1,730	(5,334)
融資現金流量流出淨額	(150)	(7,479)	1,730	(5,89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	564	–	565
– 新訂租約	–	3,144	–	3,144
– 終止租約	–	(7,691)	–	(7,691)
	1	(3,983)	–	(3,982)
於2024年3月31日	–	2,810	7,270	10,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入賬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出	(607)	(346)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	-	907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出	(7,479)	(9,724)
	(8,086)	(9,163)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約3,206,000港元（2023年：15,071,000港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結餘及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A)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鄧振豪先生	7,270	5,540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6	3,035
離職後福利	-	51
	506	3,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5,000,000股（已就2022年8月10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為2,019,000港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4月1日及 2024年 3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行使期		
僱員(合共)	2022年 4月26日	-	50,000,000	(50,000,000)	-	-	-	2022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 25日	0.075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7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和假設如下：

購股權數目	50,0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5港元
行使價	0.0758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124.49%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2.109%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4038港元

於2022年7月22日，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0.075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收市價為0.066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019,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確認進賬股本約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309,000港元，而借記購股權儲備約2,019,000港元，差額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約3,790,00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發行在外，亦無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rosperous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Prosperous Food」)	香港	35%	35%	7	(89)	7	(89)	(2,051)	(2,058)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3	815
非流動資產	267	253
流動負債	(6,660)	(6,314)
非流動負債	-	(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9)	(3,822)
非控股權益	(2,051)	(2,058)
收入	4,890	3,720
開支	(4,870)	(3,975)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	(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	(16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8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	(255)
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6	(102)
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	1
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7)	3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8)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3	24,7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5	103
銀行結餘	5,897	192
	9,835	25,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	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33	11,364
	8,641	11,580
資產淨值	1,194	13,5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19,250	5,500
儲備	(18,056)	8,000
總權益	1,194	13,500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64,646	—	(57,465)	7,1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90)	(4,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附註32)	—	2,019	—	2,019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32)	5,309	(2,019)	—	3,29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9,955	—	(61,955)	8,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806)	(38,806)
供股(附註27(ii))	12,750	—	—	12,750
於2024年3月31日	82,705	—	(100,761)	(18,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24年 %	2023年 %	
直接持有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豚王拉麵	香港	香港	8,7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及向特許經營人 及獲許可人授出商標
豚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豚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及特許經營人 提供食物加工服務
豚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新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富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川菜及日式餐廳營運
Butao (TKO)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Prosperous Foo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65	65	港式餐廳營運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富棠」，為租賃餐廳的業主），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為富棠的代理人）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就尚未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提出索償。

有關索償包括(i)約1,867,000港元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在部分抵銷先前支付的租金按金後，約4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索償以及應計利息計提充足及適當的撥備。於2024年3月31日，索償總額包括(i)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7,000港元(2023年：1,867,000港元)，計入附註22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附加費及罰款撥備約191,000港元(2023年：147,000港元)，計入附註26所載撥備。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在建裝修	4,348	—

38.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進行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8,288	42,273	41,876	51,872	81,075
存貨成本	(9,916)	(10,213)	(10,185)	(12,101)	(18,229)
其他收入	230	1,755	1,678	11,019	8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74)	1,187	6,674	797	311
員工成本	(16,096)	(21,860)	(20,245)	(22,474)	(34,01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25)	(1,814)	(2,454)	(3,836)	(5,778)
折舊	(5,280)	(4,077)	(6,388)	(11,121)	(24,530)
其他營運開支	(11,197)	(13,952)	(14,213)	(16,447)	(22,009)
減值損失	-	(2,342)	(10,806)	(9,686)	(32,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	(449)
融資成本	(565)	(735)	(692)	(755)	(1,381)
除稅前虧損	(8,135)	(9,778)	(14,755)	(12,732)	(56,6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9	(1,047)	(652)	180
年內虧損	(8,126)	(9,739)	(15,802)	(13,384)	(56,4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33)	(9,650)	(13,833)	(13,384)	(56,436)
非控股權益	7	(89)	(1,969)	-	-
	(8,126)	(9,739)	(15,802)	(13,384)	(56,436)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110	29,080	21,945	52,465	72,217
負債總額	16,949	27,349	16,428	31,120	37,391
總權益	20,161	1,731	5,517	21,345	34,826